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校办字〔2014〕18号

关于 2014—2016 年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资格申报中有关“出国研修经历”和 “学生工作经历”的补充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为认真做好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学校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有关规定，结合职称评审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就 2014—2016 年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中有关“出国研修经历”和“学生工作经历”规定补充通知如下：

一、《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修订）》（校发〔2011〕139号）、《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和实验系

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2012年修订)》(校发〔2012〕96号)、《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2013年修订)》(校发〔2013〕98号)文件中规定,“2014年至2016年,除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外,在省厅规定的资历终算截止时间内未满40周岁的正常申报教授职称人员原则上还应具有出国研修(思想政治教育、中文、中国史、中国哲学、体育学等专业的申报人员除外)6个月(可两次累计)以上经历”。

现就文件中的申报人员出国研修经历计算时限补充说明如下:

2014年至2016年,除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外,在省厅规定的资历终算截止时间内未满40周岁的正常申报教授职称人员(思想政治教育、中文、中国史、中国哲学、体育学等专业的申报人员除外)原则上还应具有出国研修6个月(可两次累计)以上经历,其出国研修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职称申报通知下发前。

二、《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2012年修订)》(校发〔2012〕96号)、《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2013年修订)》(校发〔2013〕98号)文件规定,“自2014年起,原则上40周岁以下的申报评审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具有从事过全日制本专科学科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且考核合格的工作经历”。

现就文件中的申报人员学生工作经历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1. 2014 年至 2016 年，40 周岁以下（申报人年龄终算截止时间按省厅规定的资历终算截止时间计算，即截至申报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下同）的申报人员从事过全日制研究生辅导员或班主任且考核合格的工作经历，视同具有从事过全日制本专科学科辅导员或班主任且考核合格的工作经历。

2. 2014 年至 2016 年，40 周岁以下的申报评审高校教师系列副教授及以下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截至申报当年职称申报通知下发前已担任全日制本专科学科或研究生辅导员或班主任，并在学生处或研工部登记备案的申报人员，视同具备规定的申报条件，但在评审通过后须继续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且年终考核合格，否则不予以聘任或者解聘，并追回已享受的有关待遇。

3. 在《江西师范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2012 年修订）》（校发〔2012〕96 号）文件出台后（2012 年 9 月后）至职称申报当年规定的资历终算截止时间内，实际在岗工作不足半年（寒暑假除外）的申报人员（具体包括在规定时间内经学校批准脱产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人员、新入职或新调入学校工作的人员），当年申报职称时学生工作经历可不作要求，但在评审通过后须在其回（到）校工作后一年内开始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且年终考核合格，否则不予以聘任或者解聘，并追回已经享受的有关待遇。

4.从其他高校调入学校工作的申报人员，若在原单位已经具有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的，由原单位学工部或研工部出具相关证明后，可视同已具备该规定的条件。

三、本补充规定有效执行时限为 2014 年至 2016 年。自 2017 年起，学校教职工职称评审时“出国研修经历”和“学生工作经历”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有关政策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 日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